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96號

上　訴　人　三立家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孟富
訴訟代理人　楊國祺
參　加　人　黃朝暉
訴訟代理人　李明輝
被上訴人　　林烈輝
訴訟代理人　林道総律師

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8日本院108年度簡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命訴訟費用負擔（已確定部分除外）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審（已確定部分除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參加人黃朝暉為上訴人之業務員，於民國105年9月13日夜間7時20分許，駕駛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道0號北221.3公里處時，因自撞內側車道護欄後，臨停內側車道，惟未依規定擺放警告標示，致後方由伊駕駛訴外人蔡家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伊受有腹部鈍傷併小腹穿孔及乙狀結腸繫膜撕裂及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又黃朝暉受僱於上訴人，其於執行業務時不法侵害伊之權利，上訴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伊所受損害請求如下賠償：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8328元。2.減少工作損失：伊因前開傷害住院手術治療，回復至可正常工作需1年期間，依伊任職乾坤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扣繳憑單所載，於105年度、106年度各給付伊80萬元、50萬元，故伊所受工作損失為其差額30萬元。3.看護費用：伊因前開傷害

住院10天，期間均由親人照護，以1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為2萬2000元。4.精神慰撫金：伊因前開車禍導致精神及身體上受有重大痛苦，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50萬元。本件過失責任比例為黃朝暉7成，伊3成，則依比例計算後，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61萬6230元。又上訴人係黃朝暉之僱用人，應就黃朝暉於執行職務期間所為之前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黃朝暉於106年6月19日已賠償15萬元，扣除後上訴人尚應賠償46萬623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伊46萬6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19日已與黃朝暉達成和解並簽立切結書，承諾不再向黃朝暉請求（即免除債務），縱然同時表明不足金額由被上訴人逕行向上訴人求償，惟依民法第18 8條第3項之規定僱用人對受僱人有求償權，即僱用人無應分擔之部分，屬於不真正連帶之債務關係，被上訴人既然已經與受僱人和解並免除其債務，依法為僱用人之上訴人，同樣免除賠償責任。另被上訴人於原審撤回對黃朝暉之訴，即是向法院明確表明免除黃朝暉之債務，是上訴人之債務亦同時免除，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再為請求，即無理由。上訴人對員工之選用非常注意，一再告誡員工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駕駛與確保行車安全，本件事故發生時間在105年9月13日下午7時20分，係黃朝暉在返程中之突發事故，縱然上訴人特別加以注意，仍不免發生，是本件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主張免責。另原審以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被上訴人有30萬元之工作損失，並無理由，應予核減。醫療費用5萬8328元與看護費用2萬2000元部分，屬於強制責任保險可以全數理賠部分，應由汽車強制險給付。原審認定精神慰撫金35萬元太高，應予酌減。本件事故被上訴人應負50%之過失責任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6萬1230元，及法定遲延利

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不利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求為判決：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未繫屬本院，業已確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黃朝暉為上訴人之受僱人，於上開時地駕駛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道0號北221.3公里處時，因自撞內側車道護欄後，臨停內側車道，惟未依規定擺放警告標示，致後方由伊駕駛蔡家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伊受有腹部鈍傷併小腹穿孔及乙狀結腸繫膜撕裂及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等語，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4-5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固為民法第273條第2項及第276條第1項所明定，然若他債務人無應分擔之部分（例如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而債權人向有負擔部分之債務人（如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時，他債務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否則他債務人（僱用人）於為全部之清償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尚得向有負擔部分之債務人（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則債權人向該有負擔部分之債務人（受僱人）免除部分債務

，將毫無意義（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上訴人於受領黃朝暉給付之損害賠償金15萬元後，於106年6月19日簽立切結書，切結書內容為：「立切結書人林烈輝於收到黃朝暉部分損害賠償金15萬元後，同意撤回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264號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告訴及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投司小暫調字第150號損害賠償調解聲請，不足額部分逕向三立家廚有限公司（即上訴人）求償，不再向黃朝暉請求。」此有切結書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3頁）。依該切結書之記載，堪認被上訴人對黃朝暉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受領黃朝暉所給付之15萬元後，已免除黃朝暉其餘損害賠償責任，而不得再向黃朝暉請求賠償。又上訴人為黃朝暉之僱用人，與黃朝暉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受僱人黃朝暉始為應負最終賠償責任之人，而被上訴人既免除對於黃朝暉15萬元以外之損害賠償請求，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已不得再向上訴人為任何之請求，否則倘認被上訴人得就金額15萬元以外之部分再向上訴人為其他請求，則上訴人於賠償被上訴人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得再向受僱人黃朝暉行使求償權，致黃朝暉就已賠償15萬元以外之部分仍應負賠償之責，被上訴人前以切結書表示不再向黃朝暉請求，而免除黃朝暉其餘賠償責任，即毫無意義。因此，被上訴人既已免除對於黃朝暉15萬元以外之損害賠償請求，依前揭說明，已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賠償。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36萬1230元本息，並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楊珮瑛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張玉楓